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涉代码变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下称代码变更日）由 874450（原新三板股票代码）变更为 920101（北交所股票代码），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于代码变更日办理股票代码切换（代码变更日即代码切换日）。现将所涉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码变更后，本公司上市前的证券行情、信息披露、持有变动等内容将不再连续展示，投资者可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代码查询本公司挂牌期间的上述内容。

二、本公司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持股余额及持有时间计算、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等不受证券代码变更影响。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股票所涉除证券查询外的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业务（到期自动解冻、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除外）等业务在代码变更日暂停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证券查询业务

查询代码变更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信息，通过原新三板股票代码查询；代码变更日及之后的相关信息，通过北交所股票代码查询。

（二）质押、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协助执法等业务

代码变更日前，质押、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协助执法等业务需按照原新三板股票代码申请办理；代码变更日相关业务暂停办理；代码变更日后，相关业务需按照北交所股票代码申请办理；对于代码变更日前已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解除质押等后续业务时需使用记载原新三板股票代码的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对于计划在代码变更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变更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变更日无法办理。对于未合理安排时间办理业务导致的相关风险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